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1-01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7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1,353,835,365.1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353,835,365.19元。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1、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81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9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2,2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816.46348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35,383.536519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6月2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1296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以及拟置换情况如下（表一）：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	400,000,000	400,000,000	164,519,683.73	130,000,000
深圳汽车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4,331,000,000	1,140,350,000	1,517,488,909.59	1,123,835,365.19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扩大品种及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	652,050,000	652,050,000	426,185,180.75	100,000,000
合计	5,383,050,000	2,192,400,000	2,108,193,774.07	1,353,835,365.19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表二）：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部分 (万元)
1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	40,000	40,000
2	深圳汽车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433,100	114,035
3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扩大品种及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	65,205	65,205
合计	——	538,305	219,24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投资建设进度，通过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支付项目款项；在募集资金到位后，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上述银行借款。

募集资金净额如超过以上项目实际投资所需金额，本公司将按照目前的资金状况和有关的管理制度，将多余部分偿还银行贷款或作为一般营运资金，此种安排将有助于公司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改善财务状况、提高经济效益；募集资金净额如少于以上项目实际投资所需金额，不足部分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

2011年7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深圳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分别作为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深圳汽车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以及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扩大品种及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2011-005《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1-007《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在本次A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11年7月20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1）专字第60592504-H05号《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2,108,193,774.07元，具体情况详见上述表一。

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1,353,835,365.19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353,835,365.19元（详见表一）。公司本次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

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同意以募集资金 1,353,835,365.19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353,835,365.19 元。

三、各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东女士、武常岐先生认为：本次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预先投入数额已经专业会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并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1,353,835,365.19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353,835,365.19 元。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 1,353,835,365.19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353,835,365.19 元。

3、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

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安永华明（2011）专字第 60592504-H05 号《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专项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人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53,835,365.1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五、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3.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5.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22日